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7月10日，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2018年7月11日，启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验收；2018年8月15日，完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18年8月24日，召开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厂区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将制度上墙，主要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处理以及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

划，并已委托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 COD、BOD₅、pH、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左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NH₃、H₂S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测点昼、夜间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中的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测点昼、夜间测量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了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提出需进行整改的内容如下：

（1）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建议由目前的 2 楼调整到 1 楼，同时在门口增加隔挡，完善房间内标识标牌。

（2）对厂区现有沉淀池进行加盖密闭处理，避免雨水进入。

（3）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职责，并将制度上墙。

整改效果：

（1）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完善危废台账管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已由实验室原来的 2 楼调整到 1 楼，同时在门口设置隔挡措施，以防危险废物的泄漏，已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标识、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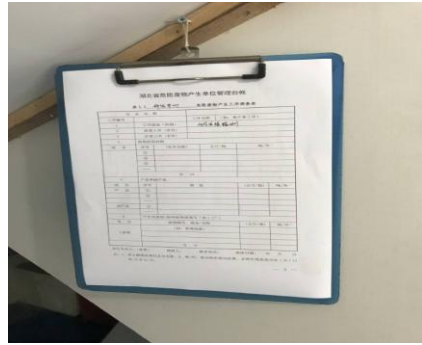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



门口隔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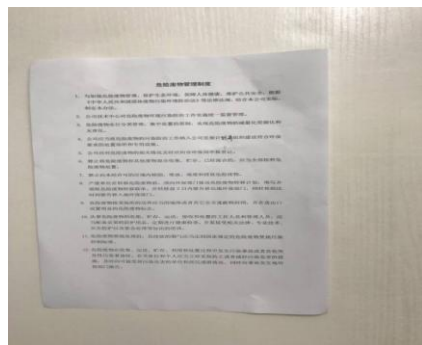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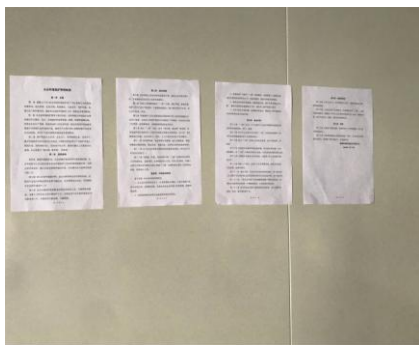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台账

(2) 已对现有厂区沉淀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以防雨水进入。



沉淀池加盖密闭措施

(3) 已完善厂区环境管理机构、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职责，并将制度上墙。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